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被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评为最近 1 年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p> <p>(3)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4) 随机摇号确定排序。</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p><b>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b></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及环保目标；</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与申请资格预审时比较，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且其投标未影响招标公正性：</p> <p>a. 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等证件的副本变更记录复印件；</p> <p>b. 投标人仍然满足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资格预审条件最低要求（资质、业绩、人员、信誉等）；</p> <p>c. 与所投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也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4)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2.1.3	<p>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p> <p>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7)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p> <p>a.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p> <p>b.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提供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附的联合体协议书复印件，且通过资格预审后的联合体无成员增减或更换的情况。</p> <p>(8)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9)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10)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1)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3)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4)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b>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b></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勘察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p> <p>(9)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b>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b></p> <p>技术建议书：45 分</p> <p>主要人员：20 分</p> <p>履约信誉：5 分</p> <p>业绩：20 分</p> <p><b>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b></p> <p>评标价：10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按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前 3 名（若不足 3 名，则选取相应数量），对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标价作算术平均（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p>

		<p>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除外），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C1+评标价平均值×C2）×（1-下浮系数）</p> <p>C1 为 50%，C2 为 50%。</p> <p>下浮系数将从 1%、2%、3%、4%、5%五值中并在开标时随机抽取。</p> <p>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 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45分	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12分	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10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12分。
			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2分	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10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12分。
			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6分	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5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6分。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10分	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8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10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5分	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4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5分。
2.2.4(2)	主要人员	20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20分	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的，计基本分16分；该人员每增加一个附录4类似业绩的加2分，最多加4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3)	评标价	10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gt;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 E<sub>1</sub>；</p> <p>(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 100× E<sub>2</sub>。</p> <p>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sub>1</sub>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sub>2</sub>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p> <p><b>E<sub>1</sub>=0.2, E<sub>2</sub>=0.1</b></p>																		
2.2.4 (4)	其他因素	业绩	20分		<p>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16分；</p> <p>2、在此基础上，近5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日回溯5年）内每增加1项已通过审查备案的施工图且单个项目总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施工图设计项目业绩（可以是总包合同包含施工图设计），或者已通过施工图设计批复的高速公路配套房建工程设计业绩（主要为监控分中心或收费站或服务区或隧道管理站或治超站等，不限建筑面积）加2分，最多加4分。</p>																		
		履约信誉	5分		<p>1、信用评价（5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年度信用等级</th> <th>最近第一年/分</th> <th>最近第二年/分</th> <th>最近第三年/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AA</td> <td>2.5</td> <td>1.5</td> <td>1</td> </tr> <tr> <td>A</td> <td>1.75</td> <td>1.05</td> <td>0.7</td> </tr> <tr> <td>B</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r> <td>C</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body> </table> <p>注：</p> <p>1. 信用等级以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公路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准，企业信用加分分值按湖南交通运输厅近三年发布的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进行权值分配；企业近四年均无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企业信用等级的，按交通运输部近三年发布的信用等级结果进行权值分配；当年在湖南省发布的公路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无信用等级结果的，其当年的信用评价得分按上一年度发布的公路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信用等级结果进行评分（其中上一年度发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为AA级的企业，按照A级计算当年信用评价得分）；上一年度发布的公路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也没有信用等级结果的，其当年的信用评价得分按0分计。</p> <p>2. 联合体信用等级按联合体成员最低信用等级确定。</p>	年度信用等级	最近第一年/分	最近第二年/分	最近第三年/分	AA	2.5	1.5	1	A	1.75	1.05	0.7	B	0			C	0
年度信用等级	最近第一年/分	最近第二年/分	最近第三年/分																				
AA	2.5	1.5	1																				
A	1.75	1.05	0.7																				
B	0																						
C	0																						

续上表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9.1	评标结果	<p>第 3.9.1 项修改为：  <b>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b>如同一中标候选人在多个标段综合得分最高，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投标函承诺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3.9.2	评标报告	<p>增加 3.9.2 款如下            评标报告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监督人员名单；            （四）开标记录；            （五）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名单；            （六）否决的投标人名单以及否决理由；            （七）串通投标情形的评审情况说明；            （八）评分情况；            （九）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十）中标候选人名单；            （十一）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十三）评标附表。</p> <p>对评标监督人员或者招标人代表干预正常评标活动，以及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其他不正当言行，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第（十二）项内容中如实记录。</p> <p>除第（一）、（三）、（四）项内容外，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逐页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p>
3.9.3	评标结果	<p>增加 3.9.3 款如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的，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p>

		<p>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3.10	重新招标	<p>增加 3.10 款如下：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照本办法重新招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li> <li>（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所有投标均被否决的；</li> <li>（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的。</li> </ul> <p>重新招标的，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应当按规定重新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p> <p>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报经项目审批、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项目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p> <p>依照规定不再进行招标的，招标人可以邀请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谈判，确定项目承担单位，并将谈判报告报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

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项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